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邱子揚

電話：7121530分機31

傳真：7121650

電子信箱：tychiu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新聞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青綜字第1130140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十大傑出青年選拔辦法暨推薦表（電子檔1份）

(376470000A_11301408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「中華民國第62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」，請各單位轉知所轄單位並踴躍推薦傑出青年參與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113年4月10日青總(113) 秘發字第0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十大傑出青年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十大傑出青年：

1、國籍：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具備華僑身分（持有中華民國護照）。

2、年齡：20歲以上、40歲以下（出生日期在民國73年1月1日以後及92年12月31日以前）。

3、性別：不拘。

4、職業：無限制，只要所從事工作，對社會、地方、國家或全人類具有影響性、改革性或創造性之成就，皆

新聞行政科 收文:113/04/18



111130000647 2 附件隨送



為選拔對象。

5、品德：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；首重候選人的品德，希望傑出青年不僅是工作和事業上的成功者，同時也是家庭和社會上的模範。

6、類別：

(1)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類

(2)基層勞教類

(3)企業、創業及經濟發展類

(4)醫學研究類

(5)社會服務類

(6)體育技藝類

(7)文化及藝術類

(8)公共行政類

(9)農漁環保類

(10)兒童、性別及人權關懷類

(二)華裔青年特別獎：

1、具備海外華裔青年之身分，其傑出表現足堪作為現代青年學習之典範者。

2、除國籍與類別外，其餘資格如上列所訂之。

3、本特別獎不分類別選拔出一位得獎者，併同上項表揚之。

三、由旨揭單位辦理「中華民國第62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」自即日起受理推薦，報名截至本(113)年6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本案推薦表請逕至網站<http://toyp.taiwanjc.org.tw/>下



載相關表件，並惠請推薦人及候選人詳閱推薦表。另隨函
檢附推薦表格等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
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本府各處(本府青年發展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青年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